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星光电”)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或“东山精密”)全资子公司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盐城东山”)60%股权(最终持股比例以各方签署的具体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2、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 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 最终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数据以及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仅是关于本次交易的框架性约定。目前,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谈判等工作正有序开展, 交易各方能否就交易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 能否通过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为整合行业优质资源, 优化资源配置, 发挥协同效应, 完善公司战略布局, 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60%股权(最终持股比例以各方签署的具体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 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重组上市, 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

变更，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2 月 11 日、2023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对交易方案进一步论证，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最终方案形成后尚需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谈判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能否就交易价格、股权交割安排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能否通过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